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5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弄○  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111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徐○○告訴被告趙○○偽造文書等案，漏未斟酌詐欺部分尚未確定，致違法阻擋請求人循司法院憲法法庭救濟程序，亦未告知可另循何種法律途徑救濟，違背公務員忠實義務，此為重大違誤，顯有瀆職之情，合理懷疑受評鑑人收賄，侵害人民訴訟權。且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理由背離事實，未傳喚被告到庭，於偵查庭時亦未說明請求人有何權利義務，侵害請求人之司法近用權，致請求人因時效消滅而喪失其訴訟上權利，亦未協助請求人聲請發還沒收物及財產刑執行之罰金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未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故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確定，請求人若針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書不服，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孟涵